附件四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成立審查小組申請書

|  |  |
| --- | --- |
| 名　稱及數量 |   |
| 辦理方式 | 1. 擬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作業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二款規定，成立審查小組，就符合標準之優勝廠商，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評定。
2. 本案公告結果僅一家廠商投標亦得辧理開標。
 |
| 評審小組之組成、審查之標準、配分、評定及決標原則 | 一、擬成立之審查小組成員如下：(請檢附委員受聘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單位/職稱 | 聯絡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小組人數至少五人，由申請單位自行推選校內教師、職技研究人員、約用人員或校外專家學者組成。二、本案審查標準及配分：(請檢附科研採購評審配分表） 總分100分，審查項目、配分及子項內容由申請單位參考科研採購評審配分表訂定。1. 評定方式：

□總評分法（以總評分最高且經審查小組過半數決定之廠商為最優勝廠商）□序位法（以序位第一且經審查小組過半數決定之廠商為最優勝廠商）1. 決標原則：

 □**訂有底價之最有利標**，為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者為得標廠商。□**未訂底價之最有利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在預算金額以內且經審查為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最優勝者為得標廠商。※勾選未定底價者，請檢附【採購案不訂定底價理由說明書】。 |
| 擬辦 | 依審查小組之審查、評定結果及選擇之評定方式與決標原則，決定得標廠商。 |
| 請購人 | 請購單位主 管 | 處院室館中心主管 | 研發處 | 採購組 | 總務長 | 校長或其授權人 |
|  |  |  |  |  |  |  |